

(上櫃公司)鏡鈦科技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鏡鈦科技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依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10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103年06月18日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2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103年04月11日 至103年04月21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
應檢附資料	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檢附前述文件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其他	受理提名時間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